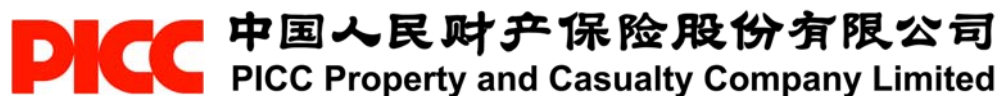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或會受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告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本公告並非旨在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於美國發布、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邀請，並且在此等要約、邀請或出售為非法之任何司法管轄區亦不會進行任何證券出售或購買。本證券並無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之證券法登記，亦不會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法例之登記規定之情況下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現時無意將本公告所述之任何供股部分或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接納或認購本公告提及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328）

分配額外H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茲提述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於2013年5月20日公佈的有關公司建議供股的公告（「公告」）。除非有另外定義，本文中的術語與公告裏所定義的術語意義相同。

董事會提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合理基準，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全權決定分配及配發任何額外H股供股股份：(i)申請為將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作出之申請將獲優先處理，而董事認為有關申請概無濫用該機制之意向，除非額外H股供股股份的總數不足以將所有零碎股權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及(ii)根據上文第(i)項原則分配後剩餘的額外H股供股股份（若獲優先處理）或所有額外H股供股股份（若沒有獲優先處理），將根據其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數目按比例向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的合資格H股股東作出分配。有關分配額外H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公司於適當時候寄發的供股文件。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張孝禮

中國北京，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吳焰先生（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為王銀成先生（執行董事），郭生臣先生及王和先生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為周樹瑞先生、俞小平女士、李濤先生及謝仕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健瑜先生、丁寧寧先生、廖理先生及林漢川先生。